

股票代碼  
3443

# GUIC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宣布開會 .....	3
二、主席致詞 .....	3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6
五、選舉事項 .....	7
六、其他事項 .....	7
七、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15
四、盈餘分派表 .....	33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二、公司章程 .....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6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十號三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曾董事長繁城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三）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 （五）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與董事選舉

**六、其他事項**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議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3頁)，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民國一一四年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1,109,016,214 元。在薪酬委員會審議、呈董事會討論後，經董事會決定派發金額為1,109,016,214 元。
- (3) 前述員工酬勞中，擬分派給基層員工合計199,445,300 元，約佔獲利提撥 3.53%，符合公司章程規範。
- (4) 董事酬勞 40,120,000 元。
- (5)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差異原因在於吳誠文於任期中請辭獨立董事，故實發數低於原估列數之故。

### 第三案

案由：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查核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報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中，定期向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劃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們面對面互動，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議事錄中。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

此外，獨立董事相互間及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間，平常亦透過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溝通稽核及其他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職責相關事宜。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 2% 為原則，且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四千五百萬為限，並於報告股東會後給付。獨立董事擔任各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主席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業界標準議定之。
-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酬勞提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純益的 0.73%。酬金分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曾繁城	3,801	3,801	0	0	4,880	4,880	0	0	8,681 0.23%	8,681 0.23%	0	0	0	0	0	0	0	0	8,681 0.23%	8,681 0.23%	無
董事	戴尚義	0	0	0	0	4,880	4,880	0	0	4,880 0.13%	4,880 0.13%	21,509	21,509	0	0	35,500	0	35,500	0	61,889 1.64%	61,889 1.64%	
董事	魯立忠/ 張麗絲	1,524	1,524	0	0	4,880	4,880	0	0	6,404 0.17%	6,404 0.17%	0	0	0	0	0	0	0	0	6,404 0.17%	6,404 0.17%	
董事	黃仁昭	0	0	0	0	4,880	4,880	0	0	4,880 0.13%	4,880 0.13%	0	0	0	0	0	0	0	0	4,880 0.13%	4,880 0.13%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0	0	5,240	5,240	21	21	5,261 0.14%	5,261 0.14%	0	0	0	0	0	0	0	0	5,261 0.14%	5,261 0.14%	
獨立董事	丁予康	0	0	0	0	5,240	5,240	21	21	5,261 0.14%	5,261 0.14%	0	0	0	0	0	0	0	0	5,261 0.14%	5,261 0.14%	
獨立董事	黃翠慧	0	0	0	0	4,880	4,880	21	21	4,901 0.13%	4,901 0.13%	0	0	0	0	0	0	0	0	4,901 0.13%	4,901 0.13%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0	0	0	5,240	5,240	21	21	5,261 0.14%	5,261 0.14%	0	0	0	0	0	0	0	0	5,261 0.14%	5,261 0.14%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14年度經115年度股東會前115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合計40,120仟元，各董事酬勞揭露取至新台幣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曾繁城、戴尚義、黃仁昭及魯立忠/張麗絲為台積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擬議數)(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6：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揭露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9：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及非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酬勞總額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為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2%為原則，報酬支付標準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調整，並按各席董事任職天數比例分配之。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協昌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及附件三(第 15-32 頁)。

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純益為新台幣 3,769,565,89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5,818,126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7,538,40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新台幣 12,733,449 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85,112,16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652,101,407 元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37,213,574 元。
- (2)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擬自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80,238,220 元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 (3) 本案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

- 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 (4) 上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呈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查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  
敬請 承認。

## 五、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任期至今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本次股東會將進行全面改選。
2.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決議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為五席。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會中通過並核准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麗絲、戴尚義、黃仁昭及魯立忠，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金聯舫、丁予康、黃翠慧、陳厚銘及陳肇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4~36 頁附件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止。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三)。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與董事選舉

## 六、其他議案

案由：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議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向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業已於前案完成董事之全面改選，新任或連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重要內容，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或連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競業情形，請參閱第 34~36 頁附件五「主要學(經)歷」欄位內之現任明細所示。

提請 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在通膨趨緩、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的背景下，呈現溫和復甦。雖經歷對等關稅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干擾，科技產業在 AI 訓練與推論需求持續擴張下，相關半導體供應鏈整體景氣仍優於前一年。民國一一四年的 K 型復甦，在不同細分市場中呈現極端分化，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晶片需求強勁，使得先進製程晶圓代工、高速介面、先進封裝、記憶體等領域維持高成長動能。

受益於歷年持續投入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相關 IP 的研發，創意電子不斷強化晶片設計服務的技術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兼顧效能與成本的最佳解決方案，成功建立差異化優勢，民國一一四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與每股盈餘再創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1.4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6%，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13 元，連續四年獲利達到兩個資本額以上。

## 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四年，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晶片及加密貨幣等雲端產品需求強勁，其營收較去年成長 83%；但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對等關稅之不確定影響，表現不如預期，較去年下跌 12%。而車用晶片方面，受益於 ADAS/智慧駕駛市場快速擴大，年度成長率達 225%。由於過去幾年創意電子所投入的 AI 相關設計服務專案，逐步邁入驗證及量產階段，使營收得以創下歷史新高。

在研發方面，創意電子除了積極擴大投資，持續增加研發人員，投入先進製程設計服務方案、先進封裝技術及相關 IP 的開發外，更於竹南購入新廠房，設立高速運算中心，擴充研發所需的硬體設備，以因應未來更多 3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及高階封裝設計的運算需求，維持技術領先地位，追求長期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 (二) 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創意電子於民國一一四年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1.41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250.44 億元增加 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7 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9%；因晶片製造統合服務比重提高(Turnkey Service)，民國一一四年的毛利率為 24.8%，較前一年度 32.4%下跌了 8 個百分點；另外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為 41.0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 個百分點。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13 元，較前一年度提升 9 個百分點。

## (三) 技術發展狀況

在新技術開發方面，創意電子積極發展共同封裝光學 (CPO) 技術，開發下一代 AI 高速資料傳輸解決方案，全新的多晶片封裝 (Multi-Chip Package, MCP) 設計結合 TSMC COUPE 光引擎技術，取代傳統電性互連，直接連接至 MCP 有機基板，可實現超過 Tbps 全雙工光學介面，突破傳統電訊號傳輸的極限。創意電子在民國一一四年另有多項重大技術突破及創新成就如下：

### • UCIe 晶片互連技術

1. 推出 3 奈米 UCIe 晶片互聯 IP 「UCIe 1.0」，已於民國一一二年 11 月完成設計定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完成矽驗證，提供客戶符合 UCIe 相互運作標準，完整的多晶片互聯解決方案。
2. 推出 5 奈米 UCIe 晶片互聯 IP 「UCIe LP 32G」，已於民國一一三年 10 月完成設計定案。晶片測試中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完成矽驗證。
3. 推出 3 奈米 UCIe 晶片互聯 IP 「UCIe 64G」，已於民國一一四年 12 月完成設計定案並預計於民國一一六年第一季完成矽驗證。

• 創意電子成功支援主要客戶，完成 3 奈米與 5 奈米 GLink-3D IP 的客製化開發，透過 TSMC SoIC-X 的架構，實現 3 奈米與 5 奈米堆疊晶片間的互連，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 6 月及 7 月協助客戶完成設計定案。

• 創意電子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成功完成 3 奈米 HBM4 12G (PHY 與 Controller) IP 的設計定案，並支援 TSMC CoWoS 先進封裝技術，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完成矽驗證。此外，2 奈米 HBM4E 16G IP 目前正開發中，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完成設計定案。

- 創意電子領先業界展開 CPO 技術之開發，涵蓋 3 奈米電子積體電路（EIC）、65 奈米光子積體電路（PIC），以及矽光子引擎之 3D 封裝技術，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完成相關設計流程開發，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下半年完成客戶設計定案。
- 關於先進 IVR 技術之開發，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完成架構設計定案，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完成設計流程開發，使用 16 奈米製程工藝，將電源管理積體電路（PMIC）、晶圓級電感（OWL）及嵌入式深溝槽電容（DTC）進行異質整合。
- 創意電子領先業界導入 2 奈米先進製程技術，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完成 2 奈米增強版設計流程之開發，並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成功完成 2 奈米晶片之矽驗證，展現公司在先進製程與高階晶片的技術領先地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已取得各國專利權達 610 件，展現創意電子積極投入研發的成果，更有效提昇了核心競爭力。

####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民國一一五年，全球經濟在主要國家進入低利或降息循環後，有利投資及科技資本支出進一步回升。延續民國一一四年的 K 型復甦，民國一一五年 AI 仍將是產業最主要的成長驅動力，而雲端、高效能運算晶片、車用電子、先進封裝與高速互連等市場需求預計繼續擴大。在 AI 技術快速演進、垂直應用深化的背景下，創意電子亦受惠於客戶投片量增加與多元應用市場擴張，使營運基礎更加穩健。

創意電子民國一一五展望如下：

##### 1. AI 應用市場預計將明顯增長：

AI 運算將大規模從「模型訓練」轉向「終端應用」。相對於昂貴的通用 GPU，ASIC 在推論端具備極高的能效比

（Performance per Watt），出貨量成長率將超越 GPU。Google 研發的 Gemini 3 在民國一一四年底發佈後，多項基準測試超越了競爭對手，其核心關鍵在於 Google 自研的 TPU（Tensor Processing Unit）具備極致能效比與成本紅利。創意電子也受益於這股浪潮，提供客戶 CoWoS 與 Physical Design 的專業支援，協助客戶開發 AI 加速晶片，預期在 2nm/3nm 等先進製程專案

將維持健康動能。

2. 矽智財 (IP)、系統級 SoC 與先進封裝趨勢，強化公司高階設計專案動能：

在雲端服務大廠加速推進自研晶片的趨勢下，為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客戶高度仰賴成熟且可快速導入的矽智財 (IP)。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對資料吞吐量的需求快速攀升，晶片內部與晶片間的高速連接成為關鍵，帶動 HBM4E PHY、控制器及 UCIe 等高速傳輸 IP 的採用與整合需求。公司預期將持續與晶圓代工與後段封裝廠緊密合作，藉由先進製程驗證、IP 擴充及設計平台強化，提升客戶專案開發效率，增強整體競爭力。

另一方面，2.5D/3D 先進封裝與 Chiplet 架構逐步成為主流，使設計複雜度顯著提升，客戶對具備系統級整合能力、並能結合多項關鍵 IP 的設計服務需求同步放大。此趨勢有利公司切入技術門檻較高、單價與毛利水準更佳的高階 NRE 專案，成為中長期成長的重要動能。

3. 多元終端市場需求穩健：

除了雲端運算以外，車用電子、CPO、智慧物聯網、高速網路基礎建設與邊緣運算等市場的持續成長，將支持中高階製程與客製化 IP 的長期穩定需求。

整體而言，未來的 ASIC 設計服務，已不只是單純的設計及晶圓產能提供，更需要加入異質封裝整合、系統架構測試、提升算力能效與資源整合。ASIC 陣營憑藉其客製化、省電、快速上市的優勢，將在民國一一五年迎來「客製化算力」的快速成長期。

(一) 預期銷售

展望民國一一五年度，設計服務與晶片製造統合服務的營收預估仍將持續成長，雲端服務、光通訊傳輸、車用電子等相關專案將挹注營收，營運成長可期。過去幾年投資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皆已獲得良好進展，公司將持續強化技術能力、深化客戶合作、拓展先進製程與開發專案，以穩健步伐推動長期營運成長，為股東創造持續而穩定的價值。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晶圓代工廠合作，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設計及製造服務，我們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推進先進製程，縮短設

計時程，實現快速產品上市目標，同時積極投入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所需的矽智財權研發與佈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雖然大環境整體趨勢，對晶片設計服務及晶片統合製造服務產業，仍具正向助益。ASIC 晶片在資料中心、高速網路基礎建設、車用電子與邊緣運算等應用帶動下持續擴大。客戶對高整合度、高效能及差異化晶片的需求也日益強烈。但在面對快速變動的出口管制措施及關稅政策等的法規環境下，本公司將秉持謹慎的態度，遵守相關法規，並以嚴謹的審核程序，確保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服務全球客戶。此外，我們將持續投資人才與研發，保持領先優勢，拉開與競爭者的技術差距，提升公司股東與員工的長期利益。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創意電子在專注技術創新與營運成長的同時，亦高度重視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回饋社會與環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持續編製並經第三方查證永續報告書，完善董事會治理機制，長期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並強化資訊透明與投資人關係。在永續與氣候行動方面，已完成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規劃、發布 TCFD 報告，減碳目標亦獲 SBTi 認可，持續透過風險管理與內控制度，落實淨零減碳與永續發展承諾。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所有股東對創意電子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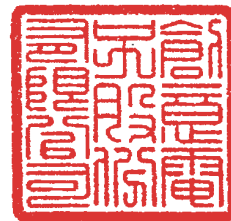
本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丁予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40,978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入及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分別為 25,735,801 仟元及 8,405,17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半導體行業受到需求波動、科技發展、地緣政治及供應鏈問題等因素之高度影響，可能導致特定客戶動態調整商品需求，進而影響商品銷售收入之認列。因是，本會計師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戶之商品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商品銷售收入，抽樣測試下列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1) 檢視其客戶合約條款，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相符，且符合會計準則收入認列之規定。
  - (2) 檢視出貨佐證文件及合約條件，確認商品之控制已轉移。
  - (3) 檢視實際收款金額。

#### **其他事項**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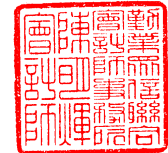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協 昌

李協昌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9 日



創意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649,696	23	\$ 10,427,431	4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 7,338,887	26	\$ 9,348,737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081,945	7	2,98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2,208,836	8	1,078,44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七)	3,403,333	12	1,988,028	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1,917,434	7	612,757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14,016	-	19,368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1,582,139	5	1,625,201	6
130X	存貨(附註九)	10,148,023	36	2,794,441	11	2213	應付設備款	28,583	-	94,955	1
1410	預付貸款(附註二八)	2,125,312	7	5,575,145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9,623	1	236,7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	252,804	1	6,3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八)	79,254	-	76,9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62,289	4	689,472	3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638,537	6	1,594,79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37,418	90	24,480,186	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33,293	53	14,668,647	5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346,568	5	941,94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29,358	-	145,6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47,465	1	173,2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190,417	1	109,5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578,339	2	437,800	2	2612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168,794	1	73,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4,397	-	36,8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五)	4,947	-	14,2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7,796	1	1,01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467	-	3,7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08,885	1	216,0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983	2	346,333	1
198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及二九)	22,200	-	22,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5,650	10	1,829,073	7	2XXX	負債總計	15,530,276	55	15,014,980	57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5	1,340,119	5
						3200	資本公積	32,896	-	32,84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5,024	7	1,779,2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4	-	34,0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27,486	33	8,111,217	31
						3400	其他權益	(15,867)	-	(3,134)	-
						3XXX	權益總計	12,912,792	45	11,294,279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28,443,068	100	\$26,309,25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8,443,068	100	\$26,309,2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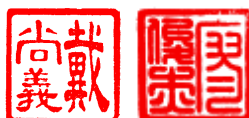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八）	\$ 34,140,978	100	\$ 25,044,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八）	<u>25,687,156</u>	<u>75</u>	<u>16,936,63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8,453,822</u>	<u>25</u>	<u>8,107,554</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379,040	1	407,068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541,078	2	528,2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3,330,111	10	3,223,36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七）	( <u>146,023</u> )	( <u>1</u> )	<u>146,0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04,206</u>	<u>12</u>	<u>4,304,66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349,616</u>	<u>13</u>	<u>3,802,88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八）	181,605	-	153,85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及十九）	29,546	-	11,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113,929 )	-	97,8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 <u>4,171</u> )	-	( <u>4,187</u> )	-
7000	合 計	<u>93,051</u>	<u>-</u>	<u>259,5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442,667	13	4,062,40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673,101</u>	<u>2</u>	<u>611,81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69,566</u>	<u>11</u>	<u>3,450,588</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5,818	-	7,3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 <u>12,733</u> )	<u>-</u>	<u>30,8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6,915</u> )	<u>-</u>	<u>38,25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62,651</u>	<u>11</u>	<u>\$ 3,488,84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3</u>		<u>\$ 25.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01</u>		<u>\$ 2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 32,801	\$ 1,428,010	\$ 18,234	\$ 6,896,402	\$ 8,342,646	(\$ 34,007)	\$ 9,681,55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217	-	( 351,21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73	( 15,77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0 元	-	-	-	-	-	( 1,876,167)	( 1,876,167)	-	( 1,876,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351,217	15,773	( 2,243,157)	( 1,876,167)	-	( 1,876,16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2	-	-	-	-	-	42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3,450,588	3,450,588	-	3,450,588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84	7,384	30,873	38,25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57,972	3,457,972	30,873	3,488,84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4,011	1,340,119	32,843	1,779,227	34,007	8,111,217	9,924,451	( 3,134)	11,294,27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5,797	-	( 345,79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00 元	-	-	-	-	-	( 2,144,191)	( 2,144,191)	-	( 2,144,19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0,873)	30,873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345,797	( 30,873)	( 2,459,115)	( 2,144,191)	-	( 2,144,191)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53	-	-	-	-	-	53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3,769,566	3,769,566	-	3,769,566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18	5,818	( 12,733)	( 6,91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75,384	3,775,384	( 12,733)	3,762,65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 32,896	\$ 2,125,024	\$ 3,134	\$ 9,427,486	\$ 11,555,644	(\$ 15,867)	\$ 12,912,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42,667	\$ 4,062,4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889	247,147
A20200	攤銷費用	404,333	375,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46,023)	146,0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9,906)	( 50,270)
A20900	財務成本	4,171	4,187
A21200	利息收入	( 181,605)	( 153,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685	-
A24100	兌換淨損（益）	19,798	( 1,8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1,263,930)	( 173,140)
A31200	存 貨	( 7,353,582)	2,056,276
A31230	預付貨款	4,006,480	( 3,285,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9,084)	( 80,816)
A32125	合約負債	( 2,009,850)	3,098,57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8,422	( 12,158)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3,062)	170,55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87,135)	480,1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27)	( 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65,353)	6,882,90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677,750)	( 640,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43,103)	6,242,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000)	( 3,88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7,960	3,030,2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8,708)	(\$ 470,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2,155)	( 361,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607)	( 102,4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42	111,399
B07500	收取利息	<u>185,087</u>	<u>151,4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7,639)</u>	<u>( 1,521,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19)	( 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252)	( 81,6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44,191)	( 1,876,167)
C05600	支付利息	( 4,171)	( 4,187)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53</u>	<u>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26,667)</u>	<u>( 1,961,9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326)</u>	<u>31,0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777,735)	2,789,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27,431</u>	<u>7,637,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49,696</u>	<u>\$10,427,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創意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40,917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入及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分別為 25,735,740 仟元及 8,405,17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由於半導體行業受到需求波動、科技發展、地緣政治及供應鏈問題等因素之高度影響，可能導致特定客戶動態調整商品需求，進而影響商品銷售收入之認列。因是，本會計師將創意公司特定客戶之商品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商品銷售收入，抽樣測試下列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1) 檢視其客戶合約條款，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相符，且符合會計準則收入認列之規定。
  - (2) 檢視出貨佐證文件及合約條件，確認商品之控制已轉移。
  - (3) 檢視實際收款金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意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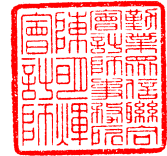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協 昌



李 協 昌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9 日



創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5,766,503	20	\$ 9,589,907	36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九)	\$ 7,338,887	26	\$ 9,348,737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081,945	7	2,98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2,208,836	8	1,078,44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八)	3,403,333	12	1,988,028	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九)	1,972,460	7	709,888	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九)	14,016	-	19,368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五)	1,582,139	5	1,625,201	6
130X	存貨 (附註九)	10,148,023	36	2,794,441	11	2213	應付設備款	28,583	-	94,955	-
1410	預付貨款 (附註二九)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31,963	1	232,110	1
		2,125,312	8	5,575,145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九)	34,147	-	37,0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	252,201	1	5,709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九)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流動負債合計	<u>1,653,914</u>	<u>6</u>	<u>1,628,039</u>	<u>6</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816,488</u>	<u>88</u>	<u>23,616,998</u>	<u>90</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50,929</u>	<u>53</u>	<u>14,754,464</u>	<u>5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073,941	4	1,042,94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29,301	-	145,5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290,617	4	927,2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59,771	-	56,923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91,207	-	91,052	-	26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8,794	1	73,06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578,339	2	437,8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4,947	-	14,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4,367	-	36,6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u>3,143</u>	-	<u>3,278</u>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718	1	1,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956</u>	<u>1</u>	<u>293,069</u>	<u>1</u>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260,800	1	165,911	1	2XXX	負債總計	<u>15,416,885</u>	<u>54</u>	<u>15,047,533</u>	<u>57</u>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九及三十)	<u>22,200</u>	-	<u>22,200</u>	-		權益 (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13,189</u>	<u>12</u>	<u>2,724,814</u>	<u>10</u>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5	1,340,119	5
							3200 資本公積	32,896	-	32,84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5,024	8	1,779,2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4	-	34,0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27,486	33	8,111,217	31
							3400 其他權益	( 15,867 )	-	( 3,134 )	-
							3XXX 權益總計	<u>12,912,792</u>	<u>46</u>	<u>11,294,279</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8,329,677</u>	<u>100</u>	<u>\$26,341,812</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8,329,677</u>	<u>100</u>	<u>\$26,341,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九）	\$ 34,140,917	100	\$ 25,044,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二九）	<u>25,689,246</u>	<u>75</u>	<u>16,960,362</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8,451,671</u>	<u>25</u>	<u>8,083,787</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五及二九）	394,856	1	421,32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五及二九）	525,883	1	511,9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五及二九）	3,393,590	10	3,281,74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附註七）	<u>( 146,023 )</u>	<u>-</u>	<u>146,0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68,306</u>	<u>12</u>	<u>4,361,09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283,365</u>	<u>13</u>	<u>3,722,69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九）	164,462	-	134,71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及二十）	19,166	-	7,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99,172 )	-	90,8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 1,349 )	-	( 1,50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u>56,296</u>	<u>-</u>	<u>89,412</u>	<u>-</u>
7000	合 計	<u>139,403</u>	<u>-</u>	<u>321,3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422,768	13	4,044,00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653,202</u>	<u>2</u>	<u>593,42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69,566</u>	<u>11</u>	<u>3,450,588</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5,818	-	7,3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u>( 12,733 )</u>	<u>-</u>	<u>30,8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 6,915 )</u>	<u>-</u>	<u>38,25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62,651</u>	<u>11</u>	<u>\$ 3,488,84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3</u>		<u>\$ 25.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01</u>		<u>\$ 2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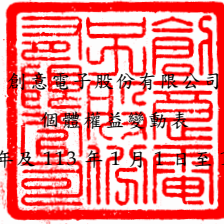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4,011	\$ 1,340,119	\$ 32,801	\$ 1,428,010	\$ 18,234	\$ 6,896,402	\$ 8,342,646	(\$ 34,007)	\$ 9,681,559
	112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217	-	( 351,21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773	( 15,77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0 元	-	-	-	-	-	( 1,876,167)	( 1,876,167)	-	( 1,876,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351,217	15,773	( 2,243,157)	( 1,876,167)	-	( 1,876,16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2	-	-	-	-	-	42
D1	113 年度 淨 利	-	-	-	-	-	3,450,588	3,450,588	-	3,450,588
D3	113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384	7,384	30,873	38,257
D5	113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457,972	3,457,972	30,873	3,488,84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4,011	1,340,119	32,843	1,779,227	34,007	8,111,217	9,924,451	( 3,134)	11,294,279
	113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5,797	-	( 345,79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00 元	-	-	-	-	-	2,144,191	2,144,191	-	2,144,19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0,873)	30,873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345,797	( 30,873)	( 2,459,115)	( 2,144,191)	-	( 2,144,191)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53	-	-	-	-	-	53
D1	114 年度 淨 利	-	-	-	-	-	3,769,566	3,769,566	-	3,769,566
D3	114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818	5,818	( 12,733)	( 6,915)
D5	114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775,384	3,775,384	( 12,733)	3,762,65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4,011	\$ 1,340,119	\$ 32,896	\$ 2,125,024	\$ 3,134	\$ 9,427,486	\$ 11,555,644	(\$ 15,867)	\$ 12,912,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22,768	\$ 4,044,0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000	198,179
A20200	攤銷費用	404,333	375,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146,023)	146,0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 39,906)	( 50,270)
A20900	財務成本	1,349	1,501
A21200	利息收入	( 164,462)	( 134,7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56,296)	( 89,4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71)	-
A24100	兌換淨損（益）	18,572	( 1,8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1,262,704)	( 173,140)
A31200	存 貨	( 7,353,582)	2,056,276
A31230	預付貨款	4,006,480	( 3,285,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0,755)	( 92,905)
A32125	合約負債	( 2,009,850)	3,098,57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6,317	( 167,939)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3,062)	170,55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05,003)	480,9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27)	( 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640,516)	6,575,43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657,313)	( 623,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97,829)	5,952,330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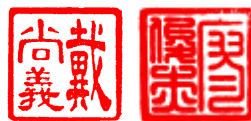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000)	( 3,88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7,960	3,030,2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7,836)	( 468,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2,155)	( 361,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596)	( 73,0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63	111,003
B07500	收取利息	167,970	132,4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7,3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6,714)	( 1,509,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8,602)	( 40,1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44,191)	( 1,876,16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24,772)	-
C05600	支付利息	( 1,349)	( 1,501)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53	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8,861)	( 1,917,7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823,404)	2,525,3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9,907	7,064,5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6,503	\$ 9,589,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四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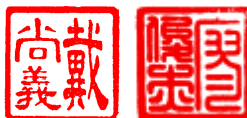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52,101,407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69,565,892
加：本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5,818,126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75,384,01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77,538,40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sup>(註)</sup>	(12,733,449)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9,037,213,57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	(2,680,238,220)
期末未分配餘額	6,356,975,354

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董事長：曾繁城



經理人：戴尚義、廖俊杰



會計主管：姜呈冀



附件五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張麗絲	46,687,859	學(經)歷： 美國賓州大學電機碩士、台積電設計應用與支援處， 設計暨技術平台資深處長 現任： 創意電子副董事長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戴尚義	46,687,859	學(經)歷：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新唐科技總經理、瑞 昱半導體大陸/日本子公司總經理、點晶科技總經 理、華邦電子協理、台積電技術經理 現任： 創意電子總經理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昭	46,687,859	學(經)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現任：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魯立忠	46,687,859	學(經)歷： 美國耶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台積電研究發展／設 計暨技術平台副總經理及台積資深科技院士 現任： 台積電研究發展／設計暨技術平台副總經理及台積 資深科技院士
獨立 董事	金聯舫	0	學(經)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工及應用物理博士、台積電資 深副總經理、IBM 微電子部全球行銷暨業務副總 裁、Motorola Computer group 亞太區副總裁、 現任： 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顧問暨榮譽講座教授、國立清 華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 董事	丁予康	0	學(經)歷： 賓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班一年、美國底特律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安泰銀行董事長、安泰銀行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台北銀行總經理 現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黃翠慧	0	<p>學(經)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副理事長</p> <p>現任： 和通創投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美國康乃爾大學 President Council for Cornell Women、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p>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p>學(經)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統計碩士、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p> <p>現任：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名譽教授、台北商業大學全聯講座教授、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陳肇鴻	0	<p>學(經)歷：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學博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p> <p>現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p>

##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金聯舫	<p>金聯舫博士在半導體領域長達三十七年，並於2001年加入台積電，擔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管轄業務包含美洲、日本與亞太地區，並負責行銷組織和客戶服務。專長領域是行銷、全球化經營、品牌經營等。金聯舫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惟本公司考量其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尤其是其專業能力不可或缺，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仍繼續提名其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	---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之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年5月15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1、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  
2、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3、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二、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依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

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或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 第二十二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

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7%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提列後分派之：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餘額得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

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
- 三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 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

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3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繁城	46,687,859	34.84%
副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麗絲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尚義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仁昭		
獨立 董事	金聯舫	0	0%
獨立 董事	丁予康	0	0%
獨立 董事	黃翠慧	0	0%
獨立 董事	陳厚銘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46,687,859	34.84%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40,714	6%

註：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34,011,911 股